

三门峡市林业局文件

三林〔2024〕33号

签发人：杨伟兵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221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陈建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切实加强违法占用林地案件行刑衔接的建议”提案，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随着国家森林生态的不断重视，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成为了当前一个重要的课题。然而，一些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一直存在，并给森林资源带来了严重的危害。这些行为直接导致了森林资源的减少，破坏了生态环境，给全社会带来了极大的损失。

为了严厉打击毁坏林地、非法占用林地违法犯罪行为，国家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河南省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司法解释，为违法占用林地案件行刑衔接提供了依据。

一、关于“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办理涉林刑事案件，不论是否起诉，均将决定书抄送案发地或案件移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议。

河南省林业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河南省公安厅四部门联合印发《河南省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试行）》（豫林办〔2022〕108号）（以下简称《办法》）文件中第十五条明确规定林业行政案件移送的实质要件和基本程序。

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对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人民检察院对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公安机关和林业部门。

二、关于“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必须向案发地或案件移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是否应当做出罚款和责令限期恢复林地及林业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书，由相关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检察意见书对涉案企业行使管辖权进行行政处罚和恢复治理的监督。”的建议。

《办法》中第二十四条强调建立健全部门间联动协作工作机制。

第二十四条 林业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

经作出的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林业部门在移送案件时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但是，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的除外。

三、关于“在司法机关承办涉林刑事案件时，加强与移送案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由移送案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书，证明涉案企业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经验收合格。以此作为企业合规、免于刑事起诉的前置条件或者裁量依据。”的建议。

《办法》中第二章第十六条明确规定对需要补植林木、恢复林地原状等修复被破坏生态的涉林犯罪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犯罪嫌疑人或者其亲属修复生态以及其他案件具体情况，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建议人民法院酌情从轻处理，人民检察院可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法院在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时，对被告人依法判处刑罚的同时，可依法判令当事人按照规定履行补植林木、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等义务，修复被破坏的林业生态。被告人或者其亲属在判决前已履行或者保证履行补植林木、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等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酌情予以从轻处理。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可以邀请林业主管部门对林业生态恢复情况进行检查验收，达到规定标准的，应当认定当

事人履行法定义务完毕，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应当由原决定机关责令当事人继续履行法定义务。

四、关于“根据林业案件恢复植被季节性强、恢复周期长的实际情况，设定一个合理的恢复期，将恢复期间不计算在案件办理期间内，待恢复期结束、经过验收后继续进行下一程序的进行。”的建议。

《办法》中第四章协作机制中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应当要求林业部门自收到检察意见书之日起两个月内将处理结果或者办理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因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处理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回复期限。同时第二十条明确各级林业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建立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长效工作机制。明确本单位的牵头机构和联系人，加强日常工作沟通与协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重要问题，并以会议纪要等方式明确议定事项。

对于一些需要沟通协调的问题可以通过联席会议的方式议定事项。

五、下一步工作方向。

1、健全部门间联动协作工作机制。各级林业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之间应当建立健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加强对重大案件的联合督办。各级林业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建立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长效工作机制。明确本单位的牵头机构和联系人，加强日常工作沟通与协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

协调解决重要问题，并以会议纪要等方式明确议定事项。各级林业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关应当每年定期联合通报辖区内有关涉嫌林业犯罪案件移送，案、批捕、起诉、裁判结果等方面信息。

2、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一网通办。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涉嫌林业犯罪案件的网上移送、网上受理和网上监督。在规定期限内录入相关案件信息。尚未建成信息共享平台的，及时向有关单位通报相关案件信息。

2024年5月13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林业局 2826072 联系人：王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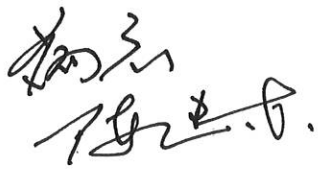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1份），委员所在县（市、区）政协、政府（各1份）。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 编号		提案 编号	221 号	满 意 程 度	满 意	基 本 满 意	不 满 意
承 办 单 位	三门峡市林业局				✓		
意 见	 代表（委员）签名：						
备 注	1.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 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打“√”。 3.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加页。						

